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044號

聲 請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代 理 人 陳祉玲

相 對 人 高慈慧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044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上午09時45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游鵬勝

盧文堂

侯錦英

蘇杰鳴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陳祉玲

相 對 人 高慈慧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 49,159元整。給付方法：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5,000元，於115年7月15日前給付4,159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1 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2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3 聲請人代理人 陳祉玲

04 相對人 高慈慧

05 調解委員 游鵬勝

06 盧文堂

07 侯錦英

08 蘇杰鳴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1 書記官 江柏翰

12 法官 羅紫庭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15 書記官 江柏翰